



标题新闻

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昨日开幕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迎严监管
不得用于购买非保本型产品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迎严监管。证监会近日就《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则》)公开征求意见,《规则》着力加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意在严格募集资金监管,进一步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证监会现行募集资金持续监管规则主要为《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该规则最早于2012年12月发布,于2022年法规整合时进行细节修订,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现金管理等方面作出规定。

为适应新形势下严格募集资金监管的工作需要,本次规则修改方向确定为:对实践中各方关注的焦点问题予以重点明确或规范,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规范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和中介机构勤勉尽责,强化规范约束效力,做好与独立董事制度改革和公司法修订衔接配套,根据最新要求进行了规则适应性调整完善等。

超募资金使用受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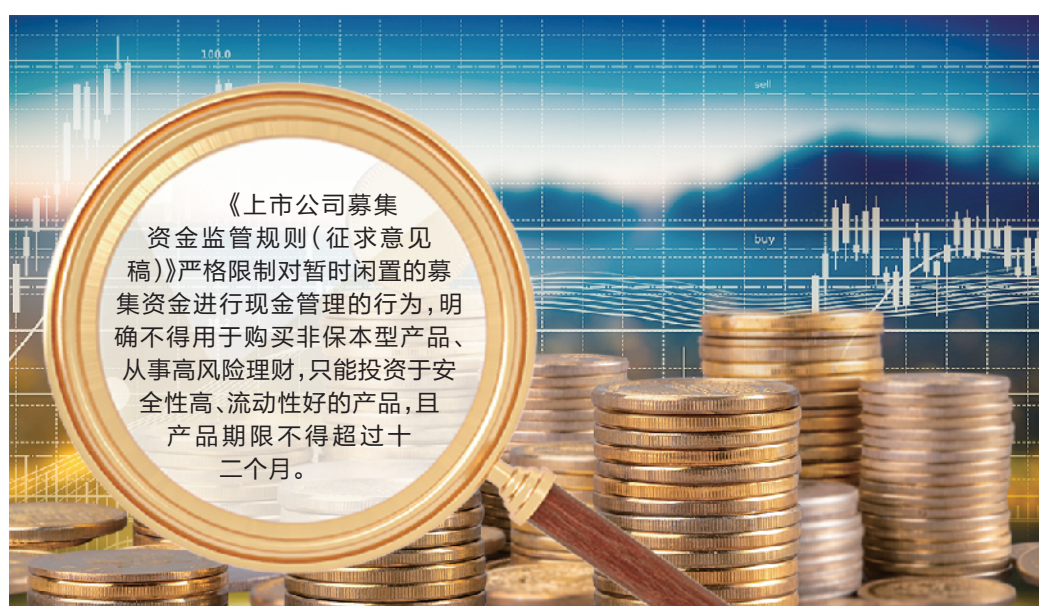
《规则》强调募集资金应专款专用、专注主营业务,明确要求募集资金应用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以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同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

对于超募资金,新规明确其应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注销,不得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

“上市公司的募集资金不同于自有资金,监管部门始终对募集资金实施规范管理。此次《规则》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方向,以呵护市场信心。”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表示。

同时,《规则》从严监管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和使用进度缓慢的情况。明确募集资金用途改变的具体情形,包括取消或者终止原募投项目而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或实施方式等,并强调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将适用相应的罚则。

此外,《规则》明确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募集资金,上市公司若发现此类情形,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防止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征求意见稿)》严格限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明确不得用于购买非保本型产品、从事高风险理财,只能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且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在募集资金安全性方面,《规则》进行了全面规范。一方面,严格限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明确不得用于购买非保本型产品、从事高风险理财,只能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且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另一方面,完善专户管理,强调开展现金管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也应通过专户实施,并推动专户管理、三方监管制度落到实处。

“一些上市公司的实体项目出现资金暂时闲置状况时,可以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但监管部门对此是有严格要求的。”中国银行研究院研究员刘晨说。

此外,《规则》还着力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募集资金置换的规定,明确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原自有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同时,明确募投项目出现市场环境重大变化等情形时的重新评估论证要求,引导公司密切关注募投项目进展,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督促中介机构履职尽责

《规则》督促中介机构从三方面履职尽责。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保荐机构应发表意见,说明原因及前期保荐意见的

合理性;强化保荐机构持续督导责任,规定保荐机构应及时开展现场检查,发现募集资金存在异常情况的应及时、主动向监管机构报告;明确与相关上位法有关法律责任的衔接机制,促进中介机构勤勉尽责。

《规则》明确,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年度审计时,应当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中国人民大学中国资本市场研究院联席院长赵锡军表示,根据《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外部监督约束机制进一步强化。除中介机构外,监管部门、中小股东也可以参与外部监督。如,《规则》提出,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自律管理,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监管问询;发现违反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则采取相应的自律管理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此外,《规则》明确做好与独立董事制度改革和公司法修订的衔接调整。由于前期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中取消了独立董事对募集资金事项发表意见的要求,本次修订也删去了独立董事相关要求。同时适应公司法修订精神,相应将“股东大会”的表述调整为“股东会”。

本报综合整理 编辑:李旭超

一周财经大事“剧透”

(1月20日—1月26日)

国内

●1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以下简称“科创综指”)及其价格指数。科创综指从科创板中选取符合条件的全部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反映科创板市场的整体表现。

●1月20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成效”系列新闻发布会,请农业农村部副部长张兴旺介绍“夯实‘三农’基本盘,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有关情况,并答记者问。

●1月21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成效”系列新闻发布会,请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张云明介绍“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有关情况,并答记者问。

●1月21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中证国新国企人工智能指数、中证国新国企航空航天科技指数及中证沪深港汽车指数。

国际

●1月20日至24日,2025年世界经济论坛年会在瑞士达沃斯-克洛斯特斯举行,届时将召集全球领袖探讨“智能时代的合作”主题。年会将重点关注五大领域:重新构想增长、智能时代的产业、投资于、保卫地球和重建信任。

●1月20日,德国公布2024年12月PPI数据。

●1月21日,德国、欧元区公布1月欧洲经济研究中心经济景气指数,加拿大公布2024年12月CPI数据。

●1月22日,美国公布2024年12月谘商会领先指标,欧洲央行行长拉加德发表讲话。

●1月23日,欧元区公布1月消费者信心指数初值,韩国公布2024年第四季度GDP初值。

●1月24日,法国、德国、欧元区公布1月制造业PMI,美国公布1月标普全球制造业PMI初值、1月密歇根大学消费者信心指数终值,日本央行公布利率决议和经济前景展望报告。

本报整理

公告刊登首选《青岛财经日报》

权威媒体 公信力强 性价比高

当日登记 次日见报

公告热线 83864388 83861285

刊登范围

单位遗失类:

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印章、票据、道路运输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等各类遗失声明。

个人证件类:

身份证、房产证、土地证、出生医学证明、购房合同、购房收据、军人证、执业证、船员证、保险执业证、展业证、学生证、毕业证等个人证件遗失。

单位公告类:

拍卖公告、法院仲裁公告、道路施工通告、公司注销/减资/吸收合并/分离公告、民办非企业债权债务公告、召开股东会通知、解除劳动合同公告、招标公告、环评公示、退出市场声明等各类公告、通知、声明。